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20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4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21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5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贤汉

6、股权登记日:2024年05月16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28,492,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23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48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8,492,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5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3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有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87,178股;反对5,2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8,487,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87,1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有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30,978股;反对61,4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有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30,978股;反对61,4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430,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5%;反对6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有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430,978股;反对61,4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晓嫚律师、计天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为30,160,432股。梁欣雨女士拟减持的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梁欣雨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梁欣雨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2024年5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1,162,093股,下同)的1.08%。梁欣雨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 |
| 住所 | | 内蒙古包头市大连开发区******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2024年5月22日 | |
| 股票简称 | 大中矿业 | 股票代码 | 001203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 否√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A股 | | 1,600 | 1.08 |
| 合 计 | | 1,600 | 1.08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梁欣雨 | 合计持有股份 | 127,906,000 | 8.60 | 111,906,000 | 7.5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976,500 | 2.15 | 15,976,500 | 1.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5,929,500 | 6.45 | 95,929,500 | 6.45 |
| 其一致行动人梁宝东 | 合计持有股份 | 8,618,859 | 0.58 | 8,618,859 | 0.5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54,715 | 0.14 | 2,154,715 | 0.1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464,144 | 0.43 | 6,464,144 | 0.43 |
| 其一致行动人梁保国 | 合计持有股份 | 1,000,000 | 0.07 | 1,000,000 | 0.0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0,000 | 0.07 | 1,000,000 | 0.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持有股份 | | 137,524,859 | 9.25 | 121,524,859 | 8.1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5,131,215 | 2.36 | 19,131,215 | 1.2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02,393,644 | 6.89 | 102,393,644 | 6.89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对梁欣雨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其计划在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为30,160,432股。<br>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17,660,9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4854 |

注: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98,477,182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0,956,579股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于董事长金卫东先生因公外出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邱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金卫东先生因公外出未能出席,Jacobus Johannes de Heus先生因在国外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Marcus Leonardus van der Kwaak先生因在国外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723,332 | 97.2551 | 2,504,012 | 2.744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723,332 | 97.2551 | 2,504,012 | 2.744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723,332 | 97.2551 | 2,504,012 | 2.744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12,689,916 | 98.8098 | 4,970,996 | 1.190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363,332 | 94.1586 | 2,504,012 | 5.8414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363,332 | 94.1586 | 2,504,012 | 5.8414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363,332 | 94.1586 | 2,504,012 | 5.8414 | 0 | 0.0000 |
| 4 | 《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65,996,549 | 92.9953 | 4,970,996 | 7.004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银伟、周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参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富")就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持有洛阳万富35%的股权。2023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洛阳万富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公司将持有的洛阳万富3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洛阳万富的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根据洛阳万富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测算,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3、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史万福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史万福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首付款5,000,000.00元。

5、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史万福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第二期款项13,176,824.79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洛阳万富根据《洛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的要求,已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及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洛阳万富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在电线电缆、航空器零部件精密加工及装配、铝基复合材料板块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立足主业,深耕军工"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备查文件

1、洛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世纪证券关于撤回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撤销保荐的请示》,分别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回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

202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5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本行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紫银转债"恢复转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037 | 紫银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5/29 | | | |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该方案已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紫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8日(含2024年5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沙正勇先生持有公司27,406,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 本次沙正勇先生解除质押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沙正勇先生已无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股东沙正勇先生通知,其已办结解除质押股份的相关手续,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名称 | 沙正勇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15,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4.7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23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5月22日 |
| 持股数量(股) | 27,406,710 |
| 持股比例(%) | 5.9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股东沙正勇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后续发生质押股份的情形,沙正勇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沙正勇 | 27,406,710 | 5.90% | 15,000,000 | 0 | 0% | 0% | / | / | / | / |

三、股东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东沙正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属于其个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